

附件3

未央区2023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需求书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p>人民币 <u>20748031.03</u> 元</p> <p>其中：合同包 1 预算金额：1166256.81 元；合同包 2 预算金额：2220657.11 元；合同包 3 预算金额：17361117.11 元。</p> <p>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财政部门经费业务科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p>
2	最高限价	<p>人民币 <u>20748031.03</u> 元</p> <p>其中：合同包 1 最高限价：1166256.81 元；合同包 2 最高限价：2220657.11 元；合同包 3 最高限价：17361117.11 元。</p> <p>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	项目性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4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p> <p>注：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均适用。</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6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收取，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p>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p>
7	集中答疑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答疑地点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8	价格分比重	<p>占总分值的 <u>10</u> %</p> <p>[招标]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磋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30%。</p> <p>[其他采购方式] 无须设置。</p>
9	合同类型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10	争议解决途径	<p><input type="checkbox"/>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由供应商做出选择</p>
11	联系方式	<p>项目对接人： <u>张晨亮</u></p> <p>联系电话： <u>13991122081</u></p> <p>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p>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名称

未央区 2023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一标段为兴盛园街头公园；二标段为牛王庙街头公园、青枫巷街头公园；三标段为北三环与武德路街头公园、华宇时间城街头公园、悦龙台街头公园。

三、工作内容

一、二、三标段绿化建设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绿化养护服务。绿化建设工程内容包括硬化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缺陷责任期满，7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绿化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周期应满足西安市各项环保及施工规定。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五、质量要求

合格（且符合《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和《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冬季养护及清雪措施》及甲方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

为了加强未央辖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使绿化养护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长效化的轨道，提升城市景观效果，特制定《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

修剪与整形

- 1、行道树及绿化带灌木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造型树除外）。
- 2、乔木类主要修剪枯枝、病虫枝、徒长枝等；落叶乔木根据树体大小，全年至少修剪两次，未成形或造型乔木可修剪两次以上。
- 3、修剪应根据不同灌木的习性及形态要求，剪去枯枝、病虫枝及不符合要求的枝条、留枝均匀，疏密合理，树型丰满；灌木的修剪全年至少两次，并随时剪除残花。

4、绿篱类、球类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防止下部光秃、枯黄；全年必须随时保持景观效果。

5、平时做好剥芽去孽工作，一般乔木每年春季剥芽一次；剥芽去孽应根据树木不同生长阶段的具体规律，因树制宜的及时进行。

6、修建时必须靠节，剪口要平整。有较大切口时根据需要适时涂抹防腐剂，操作时必须按照规范作业，保证安全。

7、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易轻剪；有流伤的树种严禁在流伤期修剪。

灌溉

1、根据树种不同和绿地条件不同及时进行适量灌溉，保持土壤中的有效水分。

2、乔木类要求每年浇水6次以上；不耐寒树种冬季浇水时要防冻。

3、绿化带灌木应及时浇水，气候干旱时应增加浇水次数，不得出现土壤干旱、板结，苗木枯死现象。

施肥

1、施肥应遵循以施基肥、有机肥为主，施追肥、化肥为辅的原则；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土壤条件和不同树木不同生长发育的需要，科学施肥；施肥要符合环境卫生的要求。

2、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行道树每年施肥一次，灌木类每年至少施肥两次。

3、绿地中生长的乔灌木，其施肥范围以树冠投影边缘为宜，挖沟深埋；生长在硬地上的树木，其施肥环沟应在树池内做到最大；施肥完成后须及时恢复周边植被。

4、施肥后（尤其是追肥），必须及时适量灌水，以免伤害植物根系。

喷水与冲尘

1、树木在冬季需进行喷水冲尘，以利于树木正常生长及保持绿化景观效果。

2、在干旱少雨季节应定期喷水冲洗，每月4-6次为宜，尤其是常绿树种；喷水作业如在夏、秋、酷热天气，宜在早晨、傍晚进行。

防护设施

1、按照树木在根浅、迎风、树冠高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应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扶正、打木桩等综合防护措施并随时检查，及时抢救。

2、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基培土、主干包扎等防护措施，使其安全越冬。

3、树叶积雪要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支柱支撑保护。

枯死树木的挖除与补栽

1、枯死树木及灌木应连同根部及时挖除，并填平树坑，恢复周围植被。

2、在适宜栽植季节应及早补栽。

3、落叶树种应在春季土壤解冻后植株发芽前或在秋季落叶后土壤冰冻前进行补栽，常绿树种在春季土壤解冻后、植株发芽前补栽或在秋季新梢停止生长后霜降以前补栽。

4、补栽的树木、灌木，应选用原来的树种，树形、规格应相近。

病虫害防治

1、根据测报制定长期和短期防治方案及时、准确、彻底防治病虫害的发生和发展。

2、冬季挖掘害虫虫蛹，刮除刺蛾虫茧，刮除蚧壳虫等害虫；每年初用保护性药剂，如石硫合剂等喷洒植物，预防蚧壳虫、蚜虫等虫害。

3、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运用多种防治措施及时进行综合防治；对我区植物普标又严重的病虫害要加强防治，防止病虫害大面积发生、蔓延。

4、化学药剂的配制使用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喷药时要严格控制喷药范围，喷药均匀，喷药区域边缘采用醒目的植保标志。要做到对游客无伤害，对环境无污染。

草坪养护

1、草坪平整，坡度平滑，色泽均一，修剪及时，覆盖率达98%以上，草坪不许出现秃斑现象；生长期每10天修剪一次；草坪留茬控制在3-5厘米，草坪边缘平整，修剪无遗漏，进行修剪作业时对广场石材无污染。

2、根据草坪年限对老化草坪及时更新，每年对草坪进行打孔或疏草2次，以防止草垫生成；草坪有缺损应及时补栽，低洼积水处要填土平整。

3、及时拔除杂草及藤蔓，要求“除早、除小、除净”。要做到立视无杂草，草坪纯度达99%。

4、及时浇水，无遗漏，气候干旱时适当增加浇水次数；春季浇水每3-5天一次或两次为宜，夏季浇水时要合理安排浇水时间，雨季草坪有积水时应及时排水。

5、草坪每年施肥3次，施肥后应及时灌水，避免产生肥害。

6、根据测报制定防止方案，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加强草坪锈病的检查和防治。喷药时防治区域应采用醒目的植保标志，以免对游客造成伤害。

树池管理

1、未加装树坑板的，树池内要进行必要的绿化，栽植耐旱易养护草木，不得黄土裸露。

2、加装树坑板的，树坑板需平整，适当栽植草木，不得黄土裸露。

3、或平铺平铺小卵石封闭树坑，小卵石粒径不大于1.5厘米。

垃圾清理

1、保持绿地整洁，及时收集、清运因修剪植被等养护作业而产生的垃圾；植保作业后，未使用完的药剂不得倒入草坪或附近水体中。

2、垃圾清运时，沿途无抛撒现象。

附表：

绿化养护标准

项目	景观要求	工作内容	质量要求及作业要求
乔木类	1. 乔木生长旺盛、健壮、枝叶茂盛。	修剪	1、去掉枯枝、病虫枝。留枝均匀，疏密合理，确保树型丰满。
	2. 树型美观、叶色鲜艳。		2、落叶乔木根据树木大小全年至少修剪一次，未成型乔木或树木可修剪两次。
	3. 无枯叶、败叶及悬挂物。		3、修剪的枝条要及时清运。
	4. 树干无刻画、张贴物、无钉子、铁	抹芽	1、主干分叉点以下抹芽，分叉点以上除去部分未木质化芽。抹下的芽或嫩枝要及时清运。
			2、抹芽要及时，避免老化。影响保留芽的生长。
			3、嫁接树木要及时抹去母枝侧芽，每年三次以上，以保证嫁接芽正常生长
			4、一般乔木每年春季应抹芽一次。
		喷水	1、根据西安立地环境，大型乔木冬春季应进行喷水、冲洗叶面，以保持叶色鲜艳无灰尘，以利于树木光合作用及其

丝等缠绕。		正常生长。
		2、喷水冲洗叶面主要应集中在冬春季（灰尘风沙大而降水又少的季节），每月一次为宜，尤其是针对长绿乔木树种。
	施肥	1、以农家肥为主，施肥范围以树冠投影区域边缘为宜，进行深埋。
		2、施肥完成后，恢复周边植被，余土及时清运处理，保持整洁。
		3、大型景观树种、庭阴树应两年一次进行开挖深埋施肥，观花类小型乔木及未成型乔木应每年一次。
	浇水	1、不耐寒的植物冬季要浇根、浇防冻水。
		2、观花乔木要加强春季浇水，以促使长叶开花。
		3、气候干燥要增加浇水次数。
		4、乔木类要求每年六次以上浇水，确保植物生长旺盛。
	病虫害防治	1、树干、树叶无明显危害痕迹。
		2、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
		3、树干冬季要涂白。

项目	景观要求	工作内容	质量要求及作业要求
草坪地被类	1、根据不同绿地条件，按规划栽植不同植物，实现黄土不见天。 2、植物生长健壮，无斑秃、无缺绿现象。 3、修剪整齐。 4、无明显病虫害，无垃圾杂物。	修剪	1、草坪在生长期间要求达到10天一次，修剪高度：剪股颖类3厘米，其他草5厘米。 2、地被类每年修剪1至2次（麦冬可修剪1次，白三叶等可修剪2次）。 3、修剪要及时安排，杂物要及时清理。
			1、根据草坪年限，对老化草坪及时更新（不影响景观效果）。 2、每年对草坪进行打孔或者切割两次以防草垫生成。 3、地被类及时清除杂草。
			1、草坪类每年追肥3次，每平方米10克左右，复合肥为宜（初春、夏末、秋末冬初）。 2、地被类每年追肥一次。 3、施肥后及时灌水。
		除杂草	草坪内整洁、平整、无坑洼、积水、碎石、树枝。
		浇水	1、浇水春季3至5天1次，夏季1至2天1次，秋季5至7天1次，冬季及春季可采用漫灌。

			2、地被植物可根据需要而定，以地面干土不超过2厘米为宜。
灌木类		病虫害防治	1、无明显病虫害发生，斑秃率低于5%。
			2、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原则使用对环境污染小的农药。
			3、采用的植保标志醒目、清除。
		修剪	1、根据不同灌木的生态习性及形态要求剪去病虫枝及不符合造型要求的枝条，留枝均匀，疏密合理。
			2、灌木全年修剪整形两次（春末、初冬）。
			3、绿篱及模纹花坛修剪要求全年五次以上，速生植物可达八次（生长期每月一次）。
		施肥	1、开沟施肥，以腐熟农家肥为主，作业后回复原貌。
			2、灌木类至少每年施肥两次。
			3、进行开沟施肥，施肥半径以树冠投影为宜。开沟深度约50公分。
		浇水	1、保证表层土壤不干裂，表层植物生长健壮。
			2、每年不低于四次，干旱时期适当增加浇水次数。
			3、必须进行冬灌两次以提早返青。
		病虫害防治	1、无明显的病虫害症状，绿色景观好。
			2、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原则使用对环境污染小的农药。
			3、药剂配合使用符合规范、对游客无伤害。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冬季养护及清雪措施》

为保证未央辖区园林绿化的安全越冬和雪后交通顺畅及容貌整洁，特制订以下措施：

冬季养护措施

1、开盘、冬灌

开盘及时疏松土壤，促进越冬树木根系生长；加强冬季植物抗旱工作，合理安排人员车辆定期对绿地及草坪进行喷灌、浇水，以起到防冻和增加水分作用；对树木尤其是新栽植的树木要灌一次防冻水；灌后结合封冻水，在树木基部培起土堆。

2、施肥

相爱冬末秋初根据树龄大小和栽植时间的长短，适当施一些有机肥，以促发新根，增强树势，为来年的生长发育打好基础。

3、刷白

对耐寒性较差的植物要进行涂干刷白，刷白冬季树木养护的重中之重，不仅可以增强树木的防冻能力，还可以养鱼病虫害的滋生，杀灭蚜虫、红蜘蛛、介壳虫等越冬害虫，有效的保护树木。

4、整形修剪

根据树木不同的景观特性，进行正确的整形修剪，将枯死枝、衰弱枝、病虫枝等一并剪下，并对生长过旺枝进行适当会缩，改善树冠内部的通风透光条件，培养理想的树型，对于较大的伤口，用药物消毒，并涂上油漆加以保护；

要对枯草层和地面进行清理，及时清理绿地及周边枯枝落叶、垃圾等，营造干净整洁的市容、园容，确保无林木火灾隐患，加强绿地巡查，严防火情发生。

5、设置风障

对耐寒性较弱的新栽植苗木、新移植树木以及名贵树木进行风障设置；风障的防风效果显著，可使风障前的近地层气流相对稳定，提高局部温度与湿度，保证花木安全越冬；对有需要的树木还可进行搭建扶架。

6、裹干

给树木穿“外衣”，可防风寒，保护植物自身水分。

7、重键宿根花灌木

对月季等宿根花卉进行重剪，然后覆土掩埋，确保度过寒冷的冬季。

8、伐挖死树

由于各种不同的原因，如树木衰老，病虫侵袭，人为破坏等，造成一些树木死亡，破坏了整体景观，影响市容市貌；可利用冬闲时间，对枯死的树木进行伐除，为来年补栽上相同规格的苗木做准备。

9、防治病虫害

采用物理方法和化学方法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物理方法有人工捕杀、震落等，化学方法有涂抹药剂、喷施杀虫剂等，如对绿地内乔、花灌木、球类、模纹全名喷洒石硫合剂，确保次年树木萌发前不发生病虫害。

紧急清雪措施

入冬开始，各单位根据养护面积，储备长短竹竿、手锯、梯子、警示带、安全帽、安全带等清雪物资及车辆设备。

1、组建应急队伍，积极做好雪灾等灾害性天气预防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灾害及时应对处理。

2、以养护面积为单位，实施区域分管制，对未移交或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已竣工、但未进行移交的绿化由原施工单位负责。

3、在接到大雪预警信号时，各养护单位应组织人员对各区域内树木进行检查，查看是否积雪过多。

4、出现大雪险情时，各养护单位清雪工作人员应及时与班（组）长沟通，在区域内巡查，是否有被大雪压倒的树木，并由班长在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汇报；

5、组织各班组人员对区域内行道树、灌木、绿篱进行打雪、扫雪工作。

6、若有树木被压倒，主管应及时通知办公室，对其拍照，留存资料，同时采取措施，将压倒树枝进行修剪，并清除。

7、组织好各班组人员间的调动，作业区域放置警示带（墩），并加强安全管理。

五、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2、付款方式：财政支付，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3、本项目据实结算。

4、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按预算审定价计算合同额，预付合同额的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预算审定价合同额的40%，待结算审核完成按结算审定价据实结算，支付至实际合同额的95%，剩余5%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一次性不利息付清。

六、建设施工内容

详见附件：绿化建设内容施工图、电子招标书及工程量清单pdf版文件。

七、服务实施要求及考核办法

1. 本项目养护内容为与绿化建设内容配套的缺陷责任以内的一切养护服务内容。
2. 投标人负责对养护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3. 及时更换因养护不善死亡的苗木；及时恢复临时施工、交通事故等损坏的绿地；及时整改各类投诉问题。
4. 服从招标人制定的养护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5. 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进行整治养护，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
6. 不得擅自改变街头公园建设内容验收完成后的绿化面貌。
7. 有义务接受采购人安排的投标文件中认定的养护范围外的绿化的管护工作，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8. 投标人在本服务项目中的负责人，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服务队伍稳定，保证整个项目顺利完成。
9. 本项目一至三标段投标人需各提供1辆水车（容量不限）。以上与履约有关的车辆、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行驶证、车辆和设备照片等，与履约有关的设备采购、租赁、保险、操作员、驾驶员、油费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10. 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如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服务单位负责。
11. 各标段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绿化苗木损毁，有重大舆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2. 采购人将依据《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和《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考核打分，采购人按照月考核及日常管理效果。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

(总分为 100 分)

一、绿地保洁（8 分）

对管护的各类绿地实行全天候保洁，确保绿地干净整洁，无明显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二、杂草拔除（6 分）

及时拔除杂草，绿地内无明显杂草。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三、绿地清掏（6 分）

绿地内落叶枯枝等绿化垃圾及时清掏，要求绿地干净整洁，无落叶枯枝等杂物堆积，产生的绿化垃圾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四、提档降土（5 分）

绿化带堆土及杂物及时进行清掏，要求绿化带堆土低于道牙至少 10cm，绿化带内无落叶等杂物堆积，花败叶及时清除，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五、黄土裸露及缺株（8 分）

绿地内无明显黄土裸露，无明显缺株，道路绿化带无缺株断垄，行道树无缺株，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六、人员配置（5 分）

各类绿地须足额配备绿化养护工，按照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一级道路绿地每 2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绿化养护工，二级道路绿地每 3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绿化养护工，三级道路绿地每 5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绿化养护工。同时，各养护单位配备巡查车辆及人员，保证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处理。在巡查中每发现一处人员不在岗情况，扣 0.5 分。

本次考核暂按每 6000 平方米配备一名绿化养护工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方法为随机抽查，以现场核实人数和抽查人员花名册（工资表、社保表等）相结合的方式为准。

七、苗木修剪与整形（10 分）

1、乔木修剪，根据树木不同的景观特性，进行正确的整形修剪，将枯死枝、衰弱枝、病虫枝、下垂枝等一并剪下，并对生长过旺枝进行适当回缩，改善树冠内部的通风透光条件，培养理想的树型，对于较大的伤口，用药物消毒，并涂上油漆加以保护。如发现不符合要求，树木上有枯枝、病虫枝、下垂枝未修剪情况的，每株扣 0.2 分，10 株以上扣 3 分。

2、灌木及绿篱修剪，根据规则形状及生长特性进行及时修剪，保证美观。如发现苗木上有病虫枝及不符合造型要求的枝条，如发现有以上情况的每处扣 0.1 分。

3、乔木抹芽不及时，影响到保留芽继续生长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八、灌溉浇水及苗木冲洗（8 分）

1、冬季早晚不浇水，夏季中午不浇水。每发现一次不按规定浇水情况，扣 1 分。

2、出现土壤干旱、板结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5-2 分。

3、因浇水不足等养护不到位情况造成植株干枯死亡的，乔木每发现一株扣 0.5 分，灌木及地被植物每发现 1 m² 扣 0.5 分；乔木发生 10 株以上或灌木、地被植物 10 m² 以上死亡的，扣 10 分。

4、因浇水不足造成草皮出现枯死、黄斑的，每片扣 1 分。

5、对苗木进行除尘冲洗处理，如因工作不到位，导致绿化景观效果差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九、施肥（3 分）

1、因施肥不足造成植株生长不，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进行开沟施肥作业时，施肥半径与开沟深度达不到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3、给植物施肥后未灌水造成植物根系受损，每株扣 0.5 分。

4、施肥作业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清运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十、防护措施（2 分）

1、对新栽、补栽树木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防护处理，对未采取措施造成树木倒伏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2、在冬季应针对植物不同品种，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包括对乔木树干刷白等，因未防护造成植物冻伤冻死的或刷白不符合标准的每发现一株扣1分。

3、对有倒伏危险的树木未做防护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0.3分。

十一、枯死植物的处理、补救（10分）

1、发现植物枯死未及时拔除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2、死株拔除后，及时采取临时措施，使用地被植物等方式遮盖裸露黄土，待进入栽植季节后3日内补栽到位，未及时进行遮盖或补栽，每发现一处扣1分。

3、苗木生长旺盛，植株健康，如因养护不到位导致苗木生长不佳每发现一处扣1分。

十二、病虫害防治（8分）

1、未制定病虫害防治方案的单位扣2分。

2、树干、树叶有明显危害痕迹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化学药剂不按规定配比、打药过程未避开人流高峰、打药工人未采取防毒措施、对已用药区域未设立警示标志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十三、草坪管理（包括草皮、麦冬、三叶草等）（4分）

1、草坪不得出现斑秃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草坪及时修剪，留茬应在3-5厘米以内，如留茬过高影响景观效果，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管养草坪不得有草垫生成，每发现一处扣1分。

4、草坪应做到立视无杂草，每发现一处达不到效果的扣0.5分。

十四、树池管理（3分）

应对树池内的绿化和设施（树池篦子、透水混凝土等）进行管理，如因管理不倒位，影响整体视觉景观效果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十五、园林景观设施管理（5分）

绿地内的喷灌、照明、园路、护栏、坐凳、雕塑等园林设施保持整洁完整，无损坏；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遇到节日庆典和大型活动应派专人定时定点进行清洗和维护；如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十六、绿地保护（2分）

依法严格执行绿化管理条例，加强人员巡查，保证规划线内绿地不被侵占，管护区域绿地版图完整；保护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不受损害，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区城市管理局；如未及时发现阻止，每次扣2分。

十七、突发事件处置（4分）

1、在遇到极端天气或者交通事故等其他突发原因造成的苗木倾倒、断枝等事件时，养护单位能够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出动人员，排除安全隐患。如未及时处置，每次扣2分。

2、遇到极端天气或者交通事故等其他突发原因造成的地面塌陷及园林设施损坏事件时，养护单位能够按照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出动人员，设置安全警戒，并及时报告绿化队，排除安全隐患；如未及时处置，每次扣2分。

3、按照划分的标段区域，发生在某标段的绿化突发事件，区城市管理局安排该区域养护单位及时处理。如发生无理不配合工作的，每次扣2分。

十八、本单位自行考核检查工作情况（3分）

1、本单位无日常绿化工作考核方案或计划，扣3分。

2、日常考核记录不全或无记录的，扣1-2分。

3、日常检查问题未落实，无整改记录，无影像资料的，扣1分。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市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要求，充分调动各养护管理单位（企业）创造性、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提升我区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据《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冬季养护及清雪措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评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考核各绿化养护管理单位（企业）的绿化养护管理质量、安全防疫措施落实及问题整改情况等；准确测评其内部管理和工作业绩，并通过考核评出先进、评出干劲、评出人心，使考核工作真正起到奖优罚劣、奖勤罚懒、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目的。

第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与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正式合同的各绿化养护管理单位（企业）。

第四条 采用集中检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再按加减分项进行核算，最终以当月总评结果确定考核等次。

第五条 考评领导小组由党委委员、分管副局长、业务科室及绿化养护管理单位（企业）组成。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评分

第六条 采用集中检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考核。以集中检查为基础，依据《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得出原始分数，再按照市、区各类检查及新闻媒体表扬或批评及日常检查情况进行加减分后，汇总出当月检查考核总分。

(一)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

(二) 扣分项及分值。出现下列情况的点位，给予点位所属管理单位扣分并核减当月养护经费的处罚，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1、被省市区级以上单位或媒体通报点名批评的，按照省级及以上扣3分，核减3000元；市级扣2分，核减2000元；区级扣1分，核减1000元。

2、业务科室日常检查中下发整改通知，一次扣1分，同一问题连续下发两次整改通知给予一次性罚款2000元并扣3分。

(三) 加分项及分值（以获奖文件或奖牌为准）。因某项工作获得以下奖励的给予加分；当月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的可以叠加使用，无上限。

获得区级部门表彰的加2分；

获得区委、区政府及市级部门表彰的加3分；

获得市委、市政府及省级部门表彰的加4分；

获得省委、省政府及国家部委以上表彰的加5分；

被省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加3分。

第三章 等次确定及结果运用

第九条 当月检查考核总分90分以上(含90分)属于合理扣分范围，不扣除当月绿化养护费用；89-80(含80)分，每1分扣除当月绿化养护费用1000元；

79-75（含75）分，每1分扣除当月绿化养护费用1500元；分数低于75分按违约处理，按所签订绿化养护合同当月养护经费的10%作为违约金扣除（如扣分处罚大于10%违约金，以扣分处罚为准）。

第四章 违约及处理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的，按违约、调整养护范围、终止合同，重新核减养护经费。

1、某一绿地养管考核，三次以上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或考核打分两次以上在75分以下，或考核排名连续两次以上排最后一名，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

2、考核得分，连续两个月养护质量达不到最低分数线且在养护单位中考评排名为最后一位时，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

3、由于养护单位工作不到位，养护标准不达标等原因，导致被媒体曝光或者引起社会舆论强烈关注，对未央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因养管不作为或者工作不到位，导致绿化苗木长势很差甚至大面积死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绿化养管工作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出现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等，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

4、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

第五章 考评纪律与监督

第十一条 参与考评工作的人员，要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把握操作程序，全面准确、客观公正地考评各养护管理单位（企业）的实际养护效果。

第十二条 被考评单位（企业）要正确对待考评工作，实事求是地汇报工作实绩，分析存在问题与不足，自觉接受各方面评议，坚决反对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对虚报成绩、骗取荣誉等情节严重、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单位企业，将取消等次评定结果；对违反工作纪律，违反“八项规定”等的考核工作人员，一经查实，报请局党委给予相关责任人员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四条 被考评单位（企业）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7日以内，以书面的方式，通过正常渠道向局考评办公室申请复核。考评办公室负责复议，15日内予以反馈。如违反正常程序，妄议考核工作，一律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局党委会议研究批准之日起试行，原办法自行废止。根据试行情况，经局考评领导小组研究，报党委会同意，可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局考评领导小组业务科室负责解释。

备注：以上列明所有费用，属采购人所有。